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105号

罪犯王美富，男，1997年2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美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美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89元，账户余额256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